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2.31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目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重要事項.....	32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7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4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50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52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6
內含價值.....	94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國壽財富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投資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¹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簡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楊明生

董事會秘書：鄭勇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191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先生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14樓1403室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簡介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中期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A股	H股	美國存託憑證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
股票代碼	601628	2628	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託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簡介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日期：

2016年5月25日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0000071092841XX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張小東、吳軍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摘要

主要會計數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減
總資產	2,589,046	2,448,315	5.7%
其中：投資資產 ^註	2,404,233	2,287,639	5.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02,948	322,492	-6.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10.44	11.13	-6.2%

註：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受限 + 投資性房地產

主要會計數據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單位：百萬元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收入合計	337,737	331,317	1.9%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84,242	229,360	23.9%
稅前利潤	13,228	41,238	-67.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395	31,489	-67.0%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206	31,489	-67.6%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元/股)	0.36	1.11	-67.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30	10.45	減少7.15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80)	24,948	不適用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0.47)	0.88	不適用

註：本公司中期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董事長致辭

回望過去 20年櫛風沐雨，一路走來一路歌

今年是保險分業經營20周年，也是全面推廣個人營銷機制20周年。20年來，肩負中國壽險業開拓者和探索者的重任，中國人壽積極探索、砥礪前行。

這期間，我們深化改革，完成重組上市，成為國內首家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險企業，建立起現代公司治理結構和市場化運作機制，公司市值一直位居全球上市保險公司的前列，佔據全球上市壽險公司的首位。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59萬億元，位居國內壽險行業榜首；公司市場份額²為20.6%，牢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償付能力充足。

這期間，我們堅守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這一核心使命，立足主業，不斷豐富創新產品線，推廣1+N服務品牌。我們始終關注客戶需求，專注於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加強產品創新，形成了完整的壽險產品體系，依託覆蓋城鄉的機構網絡，累計為4.45億客戶提供了商業保險保障。同時，我們與各級政府密切合作，推動各類政策性保險業務，自2003年以來，公司開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城鎮居民、城鎮職工基本醫保經辦工作，積累了豐富的經辦管理和服務經驗，2016年上半年服務3,000多萬人次；2012年推廣大病保險以來，覆蓋4億多人，賠付738萬人次，以商業保險這種特殊的機制「呵護生命、為愛護航」。億萬客戶的信任、廣大股東的重託推進了中國人壽的做大做強，更激勵著我們闊步前行。服務客戶、回報股東是中國人壽存在的核心價值，這是我們的初心，更是責任。

²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6年上半年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董事長致辭

當然，隨著市場經濟浪潮的起伏，在成長的道路上，我們也有過挫折，有過困苦。公司個險銷售隊伍曾經長期在65萬人左右徘徊，2008年業務規模躍上高平台後規模和價值的統籌難度進一步加大，面對前幾年行業發展的嚴峻挑戰，我和我的團隊坐立不安，可謂「才下眉頭，卻上心頭」……然而，不經歷風雨怎能見彩虹！記得在兩年前的半年會上，我對公司管理層提出我們要善於向實踐學習、向「錯誤」學習。正是因為我們經受了不同的經濟周期和市場周期的考驗，我們越來越清晰地認識到必須堅持以轉型升級為主線，不斷提高保險供給質量和水平；必須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為總戰略，這是事業發展的動力源泉，是最重要的法寶；必須遵循「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思路，這是按壽險經營規律辦事，做強做優的指導思想；必須致力於讓人人享受國壽優質服務，努力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這是我們「頭頂的星空」和不懈的追求。

放眼當下 2016年上半年厚積薄發，取得了喜人的成績

回顧剛剛過去的半年，公司上下凝心聚力，開拓創新，工作可圈可點，業績符合預期，實現了「十三五」的良好開局。

結構調整成功落地。上半年，公司大力發展期交業務，實現首年期交保費人民幣701.07億元，自公司上市以來首次超過躉交保費，實現了歷史性的跨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68.3%；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74.5%，這兩項核心指標不僅規模超過了去年全年水平，而且增速也都創造了股改上市以來的新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業務價值達人民幣280.21億元，同比增長50.4%。續期保費達人民幣1,298.24億元，同比增長20.2%，一舉扭轉了近年續期業務增長乏力的困境，公司發展後勁越發強勁。

公司硬實力不斷提升。我們堅持擴量提質，加快銷售隊伍建設，各渠道銷售人力合計達到152.9萬人。市場競爭態勢穩中向好，大中城市在期交業務、個險渠道競爭態勢積極改善，縣域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大健康」戰略持續深入推進，「三點一線，四季常青」的養老產業佈局正加快形成。公司在股份收購交易交割後將成為廣發銀行單一最大股東，為下一步協同發展奠定了基礎。

董事長致辭

「科技國壽」建設快速推進。為在快速變化的移動互聯時代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從去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全面啟動了以客戶為中心，以互聯網為特徵，以敏捷響應、安全可靠、行業領先為目標的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公司在學習借鑒國際先進經驗的基礎上，快速推進項目建設。目前已完成了整體規劃，再造了上百個核心業務流程，完成了業務需求；大力推動雲計算和大數據落地，自主設計並搭建層次完整的企業級雲架構；在此之上廣泛開展應用創新，營造出萬眾創新的濃厚氛圍。公司將以「新一代」為契機，更加關注客戶體驗和運營效能的提升，推動銷售、服務和運營模式轉型。

公司發展動能持續增強。我們緊緊抓住「關鍵少數」，要求各級高管人員「將者，智信仁勇嚴」，提高守土有責、守土建功的能力。全面開展個險專業化經營管理體系改革，提高核心渠道專業化水平；堅持市場化導向，完善考核和薪酬激勵政策，獎懲分明，傾斜一線，做到「舉不失德，賞不失勞」，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目前幹部員工士氣更高，搶前爭先的氛圍更濃，持續發展的信心更足。

展望未來 「十三五」勇毅篤行，譜寫更華美的樂章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在看到業務發展靚麗數字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們面臨的壓力。未來國內經濟運行將呈現L型走勢，低利率環境有可能維持較長的時間，對保險資產負債管理提出了較大挑戰。「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對於這些變化和挑戰，我們牢固樹立底線思維，寧可把困難估計得更多一些，持續時間估計得更長一些，積極應對，趨利避害。但從全局和趨勢上看，對中國經濟的前景、對保險業的發展、對中國人壽的明天，我始終充滿信心。

董事長致辭

面對充滿機遇和挑戰的「十三五」，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和戰術的靈活，加快轉型升級，不斷增強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堅持銷售隊伍擴量提質，著力在隊伍硬實力、基礎管理、客戶經營上取得突破；堅持保險保障不動搖，大力發展保障型產品，積極發展普通人身保險和分紅、萬能保險，大力推動產品多元化，合理控制負債成本；深耕實控承保業務，廣拓利源，強化成本管控，推進公司向規模效益型轉變；加強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加大市場化委託力度，努力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水平；堅持市場化導向，大力推動人力資源改革、機構分類分級管理、渠道專業化經營；按照「功能優、技術新、建設快」的要求，加快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的建設，加快大數據、互聯網、物聯網等新技術的應用，增強服務的便捷性、高效性，讓客戶享有「想起就在身邊，服務就在眼前」的高情感體驗。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在中國市場深耕的經驗和分業經營的磨礪，塑造了中國人壽穩健進取的企業風格。我們將不忘初心，向著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的目標繼續前進！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8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2016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綜述

(一)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84,242	229,360
新單保費	162,637	126,285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70,107	41,657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33,988	19,479
總投資收益	50,841	99,88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395	31,489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28,021	18,637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註	90.00	89.0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註	87.00	84.00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583,756	560,277
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2.31	2.16

註：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上半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宏觀環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繼續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思路，著力加快核心業務發展，優化業務結構，改善隊伍質態，穩步推進銷售轉型，進一步加快重點城市業務發展，鞏固和擴大縣域市場競爭優勢，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多項指標創上市以來新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842.42億元，同比增長23.9%。公司市場份額約為20.6%，繼續穩居行業第一。在新單保費中，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701.07億元，同比增長68.3%，首次超過躉交保費；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339.88億元，同比增長74.5%，上述兩項核心指標均超去年全年水平，且增速創公司上市以來新高。2016年上半年續期保費成功走出近年來低增長局面，同比增長達20.2%，凸顯公司近年來業務調整成效。受利率下行及資本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2016年上半年公司總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08.41億元，同比下降49.1%。受投資收益減少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變動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3.95億元，同比下降67.0%。得益於首年期交等核心業務快速發展，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280.21億元，同比增長50.4%，增速創歷史新高。公司內含價值達人民幣5,837.56億元，較去年底增長4.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15年底增長6.9%；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分別達90.00%和87.00%；退保率³為2.80%，較2015年同期下降1.18個百分點。

³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保險業務

1、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單位：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壽險業務	253,904	204,780
首年業務	135,443	106,089
躉交	68,574	67,043
首年期交	66,869	39,046
續期業務	118,461	98,691
健康險業務	30,782	22,213
首年業務	19,584	13,022
躉交	16,366	10,464
首年期交	3,218	2,558
續期業務	11,198	9,191
意外險業務	7,775	7,305
首年業務	7,610	7,174
躉交	7,590	7,121
首年期交	20	53
續期業務	165	131
合計	292,461	234,298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2,539.04億元，同比增長24.0%，其中躉交業務佔比較去年同期下降5.73個百分點。健康險業務穩步推進，總保費為人民幣307.82億元，同比增長38.6%。公司積極穩妥推進大病保險業務，2016年上半年在8個省新增中標20個大病保險項目，新增中標人數近3,000萬人，同時續簽業務規模也保持穩步增長。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77.75億元，同比增長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單位：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個險渠道	177,704	133,765
長險首年業務	57,401	33,722
躉交	115	296
首年期交	57,286	33,426
續期業務	116,838	96,906
短期險業務	3,465	3,137
團險渠道	13,851	10,322
長險首年業務	3,129	1,644
躉交	2,576	1,528
首年期交	553	116
續期業務	382	261
短期險業務	10,340	8,417
銀保渠道	89,922	82,977
長險首年業務	77,672	72,411
躉交	65,821	64,569
首年期交	11,851	7,842
續期業務	12,036	10,452
短期險業務	214	114
其他渠道¹	10,984	7,234
長險首年業務	491	926
躉交	74	653
首年期交	417	273
續期業務	568	394
短期險業務	9,925	5,914
合計	292,461	234,298

註：

-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險渠道業務。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個險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1,777.04億元，同比增長32.8%。得益於銷售隊伍擴量提質，以及借力新的技術手段搭建客戶開拓及經營平台，個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71.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75.3%，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83.19%和54.10%。個險渠道續期保費同比增長20.6%。通過大力實施擴量提質的隊伍發展策略，公司擴大增員入口，強化有效新增，加強新人育成，加強主管培養，在保持隊伍規模較快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優化隊伍質態，夯實隊伍發展基礎。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營銷員隊伍規模達129萬人，較2015年底增長32%。

團險渠道業務。團險渠道積極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持續推進短期險業務穩步發展。本報告期內，團險短期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03.40億元，同比增長22.8%。深入推進重點業務，員工福利保險業務、政策性保險業務保持較快發展，業務承保覆蓋面持續擴大。創新推廣E門店等新型銷售方式，市場拓展的深度和效率不斷提高。團險渠道持續壯大銷售隊伍，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達6萬人。

銀保渠道業務。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主動控制躉交業務規模，加快期交業務發展，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51.1%，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為51.84%。銀保渠道不斷拓展網銀、自助終端、手機銀行等銀行電子銷售渠道，進一步推廣新一代銀保通系統，各主要銀郵代理渠道期交業務均實現較快增長。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達17.4萬人，較2015年底增長33%。

其他渠道業務。2016年上半年，電話銷售保費收入規模同比增長50%以上；積極開展在線營銷，互聯網銷售保費收入和保單件數均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資金運用

2016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延續弱復甦態勢，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中國經濟在「穩增長」和「調結構」之間尋求平衡，權益市場年初快速下跌後窄幅震盪；債券市場無風險收益率維持低位運行，信用風險事件頻出。面對低利率環境，公司穩健開展資產配置。固定收益類投資加大配置力度；權益類投資保持合理倉位；類固定收益類品種精選標的、嚴控信用風險；境外投資、另類投資穩步推進戰略佈局。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4,042.33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5.1%；主要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43.55%變化至45.67%，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24.59%變化至21.03%，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投資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9.34%變化至7.96%，金融產品投資配置比例由2015年底的7.44%變化至8.94%。

1、 投資組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1,842,917	76.65%	1,777,180	77.69%
定期存款	505,503	21.03%	562,622	24.59%
債券	1,097,899	45.67%	996,236	43.55%
金融產品投資 ²	127,727	5.31%	117,887	5.15%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³	111,788	4.64%	100,435	4.40%
權益類投資	418,365	17.40%	411,623	17.99%
股票	102,113	4.25%	111,516	4.87%
基金 ⁴	149,203	6.21%	169,485	7.41%
金融產品投資 ²	87,381	3.63%	52,475	2.29%
其他權益類投資 ⁵	79,668	3.31%	78,147	3.42%
投資性房地產	1,214	0.05%	1,237	0.05%
現金及其他 ⁶	141,737	5.90%	97,599	4.27%
合計	2,404,233	100.00%	2,287,639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上年數據同口徑調整。
- 2、 金融產品投資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管計劃等。
-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括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等。
- 4、 基金含債券型基金、股權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餘額為人民幣599.11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72.82億元。
- 5、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等。
- 6、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 投資收益

	單位：百萬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¹
淨投資收益²	54,584	49,765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523	38,353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6,266)	11,770
總投資收益³	50,841	99,888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1,606	2,145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⁴	52,447	102,033
淨投資收益率⁵	4.68%	4.65%
總投資收益率⁶	4.36%	9.34%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⁷	4.40%	9.34%

註：

- 1、 上年同期數同口徑調整。
- 2、 淨投資收益包括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貸款類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等。
- 3、 總投資收益 =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5、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182 × 366
- 6、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182 × 366
- 7、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2)} / 182 × 366

隨著投資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餘額有所增加，公司靈活配置權益類資產，分紅收益較去年有所提升，投資組合總體息類收入穩定增長，淨投資收益率較去年穩中有升。由於權益市場大幅波動，公司價差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均較去年明顯減少，總投資收益較去年下降。本報告期內，淨投資收益率為4.68%，總投資收益率為4.36%，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4.40%；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⁴為1.55%。

(四) 運營支持與客戶服務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創新工作，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開發理念，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2016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了多款保障型產品的研發工作，推出了康寧少兒、康寧萬能保障型產品，成為新的康寧系列產品，最近推出的國壽福保障系列組合產品受到市場的關注。本公司將繼續加大保障型產品的研發力度，不斷豐富分層次、多元化的產品體系。

⁴ 綜合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182 × 3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積極運用移動互聯、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專業的服務，著力提升e化渠道、呼叫中心、銷售人員的服務能力。線上服務增至49項，新增續期繳費、紅利查詢、滿期金領取等功能；優化管理服務，推出移動理賠，鄉鎮理賠時效大幅提速，對接社保，試點理賠直付，客戶足不出戶即可享受「五免」服務（免報案、免申請、免資料、免臨櫃、免等待）；本報告期內，公司快速應對福建三明山體滑坡、江蘇鹽城龍捲風等重大突發事件14宗，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簡化手續、快速理賠；呼叫中心業務受理量同比增長近40%，電話保單服務量同比提升約110%，進一步滿足客戶「一站式」電話服務需求；銷售人員借助雲助理大幅提升服務便捷性，註冊用戶增至120萬，用戶周活躍度近36%。

本公司持續關注客戶健康生活，努力打造與客戶互動生態圈。本報告期內，開展「牽手國壽 健康同行」第十屆國壽客戶節、中國人壽「要跑700」、「國壽大講堂」、第六屆「國壽小畫家」等系列活動，共計3,400餘場，實現了公司與客戶的良好互動；同時，持續豐富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及貴賓服務內容，滿足客戶多層次、個性化的服務需求。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流程變革、技術創新提升整體運營支持能力。本報告期內，全力推進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全面開展業務流程優化，自主設計並搭建層次完整的企業級雲架構，實現實時計算和分佈式存儲，有效支持業務高並發處理和動態部署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 條款，並堅持組織開展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遵循工作。本公司按照保監會償二代工作要求，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組織開展償付能力風險評估，提升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持續遵循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強化風險偏好體系傳導機制，開展重點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按照外部監管要求，開展非法集資專項治理，加強對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以風險為導向，組織開展了經濟責任審計、高管審計、孤兒保單管理審計、後續審計、關聯交易審計、非現場審計監控等常規及專項審計項目，及時發現潛在風險，有效發揮審計監督和服務的職能作用。同時，公司重視審計結果分析運用，加大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力度，促進公司的依法合規經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84,242	229,360	23.9%	-
壽險業務	253,792	204,763	23.9%	公司加大隊伍發展和業務發展力度，長險首年保費快速增長
健康險業務	23,614	18,128	30.3%	公司搶抓政策機遇，加大健康保險發展力度
意外險業務	6,836	6,469	5.7%	市場競爭加劇
投資收益*	54,542	49,733	9.7%	參見下表
已實現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2,523	38,353	-93.4%	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股票、基金價差收入減少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 公允價值收益/ (損失)淨額	(6,266)	11,770	不適用	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股票市值及買賣價差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2,696	2,101	28.3%	公司推進互動業務發展，代理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收益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2,856	732	290.2%	債券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18,603	14,363	29.5%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分紅收入增加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12,073	12,220	-1.2%	部分存量資產到期，低利率環境下再投資及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銀行存款類收益	14,352	16,928	-15.2%	大額協議存款規模減少及低利率環境下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貸款收益	6,015	5,292	13.7%	保戶質押貸款、信託計劃等規模增加
其他類收益	643	198	224.7%	-
合計	54,542	49,733	9.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給付和賠付	269,640	222,080	21.4%	-
壽險業務	247,052	206,916	19.4%	保險業務增長
健康險業務	19,741	13,391	47.4%	保險業務增長
意外險業務	2,847	1,773	60.6%	部分業務賠款支出波動
投資合同支出	2,415	1,239	94.9%	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5,668	29,570	-80.8%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下降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0,056	19,509	54.1%	公司業務增長及結構優化， 首年期交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2,305	2,313	-0.3%	-
管理費用	12,848	11,691	9.9%	業務增長
其他支出	2,532	5,340	-52.6%	投資業務應稅收入減少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651	482	35.1%	保險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稅前利潤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壽險業務	10,131	33,858	-70.1%	受投資收益下降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精算假設更新的影響
健康險業務	599	2,948	-79.7%	受投資收益下降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精算假設更新的影響
意外險業務	252	1,587	-84.1%	賠付支出的增加
其他業務	2,246	2,845	-21.1%	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減少的影響

4、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5.81億元，同比下降72.8%，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5、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3.95億元，同比下降67.0%，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下降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資產	2,404,233	2,287,639	5.1%	-
定期存款	505,503	562,622	-10.2%	協議存款配置規模減少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9,570	504,075	1.1%	-
可供出售證券	769,624	770,516	-0.1%	-
通過淨利潤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的 證券	251,446	137,990	82.2%	交易類債券配置規模增加
買入返售證券	69,636	21,503	223.8%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01	76,096	-5.2%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218,806	207,267	5.6%	保戶質押貸款業務以及基礎 設施類投資等規模增加
存出資本保證金 — 受限	6,333	6,333	-	-
投資性房地產	1,214	1,237	-1.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合同*	1,825,047	1,715,985	6.4%	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
投資合同	167,621	84,106	99.3%	部分投資合同產品賬戶規模上升
賣出回購證券	42,189	31,354	34.6%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93,310	107,774	-13.4%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下降
應付年金及其他 保險類給付	35,842	30,092	19.1%	應付滿期及年金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註	2,452	2,643	-7.2%	受外幣借款匯率變動的影響
應付債券	67,996	67,994	0.0%	—
遞延稅項負債	11,495	16,953	-32.2%	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的影響

註： 2014年6月，因海外投資業務需要，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申請了為期5年、固定利率的2.75億英鎊銀行借款。截至本報告期末，借款餘額折合人民幣24.52億元。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無新增借款。

* 保險合同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壽險	1,743,129	1,652,469
健康險	74,145	57,024
意外險	7,773	6,492
保險合同合計	1,825,047	1,715,985

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29.48億元，較2015年底下降6.1%，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利潤分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影響。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非保險合同業務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721.01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055.03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所投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2、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80)	24,948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018	14,526	-37.9%	投資管理的需要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	(11,137)	不適用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54	(2)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95)	28,335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下表顯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662,856	633,779
實際資本	731,222	702,076
最低資本	222,194	195,55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8.32%	324.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29.09%	359.02%

註：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表根據該規則體系編製。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業務增長最低資本要求增加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要變化。

五、募集資金及非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情況，亦未發生項目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六、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不就本報告期派發中期普通股股息。

根據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開的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 2015 年度淨利潤的 10%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 34.38 億元，按已發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42 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 118.71 億元。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中國人壽堅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應當與利益相關方同步而行，秉承「成己為人，成人達己」的企業文化和社會責任理念，通過透明和道德的行為，努力參與到讓社會進步、讓商業文明演進的行列中去。本報告期內，我們重點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推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實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將社會責任融入客戶服務，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和客戶體驗。

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營銷員信用品質，通過持續開展誠信教育、定期對銷售人員進行信用評級、組織開展非法集資的專項治理工作等措施，避免銷售誤導和違法違規行為的發生；我們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進行產品創新和科技運用，通過「康寧萬能」等新產品的開發更好地滿足細分市場客戶的需求，通過推進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工作，提升公司管理、銷售和服務的信息化應用水平，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注重圍繞客戶的需求，不斷改善服務，通過完善智能理賠系統、推出微信理賠服務、嘗試開展直付理賠等，大幅提升服務時效。

- 2、 發揮公司的業務、網絡和管理優勢，大力發展惠民保險。

我們圍繞商業人壽保險公司服務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普惠性目標，繼續積極開展小額保險、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以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等政策性醫療經辦業務。2016年上半年，公司為近5,000萬人提供了約人民幣1萬億元保額的小額保險保障，小額保險的覆蓋面進一步拓寬，保障作用進一步增強；公司累計在全國31個省級分公司開展20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和300多個醫療經辦項目，覆蓋4億多人；大病保險在全國2萬多家醫院實現對客戶的「一站式」即時結算服務，與基本醫保同步結算，為百姓提供簡便快捷的服務。

- 3、 專業系統地開展公益事業，奉獻愛心、回饋社會。

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本報告期內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向相關機構捐款人民幣2,127.16萬元，主要用於落實精準扶貧，支持定點扶貧項目和西藏專項公益捐贈，繼續助養汶川地震、玉樹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兒童等公益項目，並對因災致孤兒童進行長期、持續的生活救助和心靈關懷。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二、重大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和國壽投資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人壽海外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公司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其下交易已於2014年5月29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另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協議及其下交易已於2015年12月29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重要事項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簽訂2015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37億元。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4.34億元。

2、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簽訂2016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億元。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4.98億元。

重要事項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2016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3.1億元和3.0億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2016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0.63億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自2013年3月22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訂2016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保監會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以及業績獎勵費。投資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該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2016年度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5.9億元或等值外幣，2017年上半年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4.1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2016年度新增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2017年上半年

重要事項

新增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在該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在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2016年度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2017年上半年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5億元或等值外幣。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共計人民幣1.18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1,055.13億元，其中2016年上半年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70.63億元，本公司在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共同投資交易中的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

3、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自2008年11月18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5年3月7日屆滿。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於協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該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6億元、17.38億元和22.22億元。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將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50億元。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9.61億元。

重要事項

4、與安保基金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3億元和4億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2億元和0.2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2016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68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525.81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重要事項

(2)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2016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交易。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

2016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重要事項

(4)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2016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5、與國壽財富公司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5億元、1.8億元和2.4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5億元、0.5億元和1.0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5億元、0.5億元和1.0億元。

重要事項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2)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將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公司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4億元、0.7億元和0.8億元。

2016年上半年，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48百萬元。

(3)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3月9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1.8億元和3.0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2億元、1.5億元和2.0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5億元和0.5億元。

2016年上半年，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重要事項

(4) 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人壽海外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人壽海外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3億元和0.5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05億元和0.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0.05億元和0.1億元。

2016年上半年，人壽海外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5)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億元(包含框架協議簽署前，國壽投資公司向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人民幣40萬元)、0.3億元和0.5億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4億元和0.8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4億元和0.8億元。

2016年上半年，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37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重要事項

(二)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企業年金計劃受託管理合同

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自2009年7月27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企業年金基金受託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持續簽訂的合同已於2013年12月1日屆滿。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已於2014年3月22日簽訂《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受託管理合同(含賬戶管理補充條款及投資管理補充條款)》，有效期為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託人、賬戶管理人和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託管理、賬戶管理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託管理費、賬戶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

(三)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本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2、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重要事項

六、H股股票增值權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儘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重要事項

八、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未經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未經審計)。

九、公司治理情況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平等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議事規則運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3次定期會議和3次臨時會議，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定期會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4次定期會議和4次臨時會議，監事會召開了3次定期會議；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開了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述相關會議決議公告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

十、其他事項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並與IBM Credit LLC (「IBM Credit」) 及花旗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向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收購合計3,648,276,645股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3,312,487,761.55元。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6,728,756,097股廣發銀行股份，佔廣發銀行已發行股本的43.686%。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公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股東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A股股東 144,095 戶
 H股股東 30,618 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7%	7,312,989,265	-1,022,964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03%	573,264,738	+52,572,328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21%	59,651,510	+25,283,794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國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6%	15,895,744	+6,190,328	-	-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 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4%	12,209,536	+213,007	-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情況的說明

-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2、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 3、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以及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託管人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 (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人及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635,303,057 (L) 137,784,100 (S) 267,423,618 (P)	8.53% 1.85% 3.59%	2.25% 0.49% 0.95%
BlackRock, Inc. (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458,553,179 (L) 289,000 (S)	6.16% 0.00%	1.62% 0.00%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635,303,057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57,172,086股H股、6,894,051股H股、286,000股H股、1,000,000股H股、195,632,159股H股、99,398,495股H股、267,427,758股H股、6,913,508股H股和579,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635,303,057股H股中，267,423,618股H股(3.59%)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該635,303,057股H股中，41,063,180股H股為以實物交付的上市衍生工具、258,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付的上市衍生工具、825,943股H股為以實物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31,243,638股H股為以現金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JPMorgan Chase & Co. 以歸屬方式持有137,784,100股H股(1.85%)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137,784,100股H股中，18,369,725股H股為以實物交付的上市衍生工具、23,511,700股H股為以現金交付的上市衍生工具、2,263,956股H股為以實物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41,635,219股H股為以現金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458,553,179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3,012,000股H股、1,283,000股H股、115,052,696股H股、148,801,000股H股、638,665股H股、8,864,502股H股、2,296,915股H股、2,930,000股H股、25,282,819股H股、1,562,000股H股、29,983,785股H股、2,855,700股H股、46,884,186股H股、35,441,025股H股、26,921,796股H股、373,000股H股、5,847,090股H股、221,000股H股、266,000股H股和36,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該458,553,179股H股中，5,051,560股H股為以現金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289,000股H股(0.00%)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289,000股H股中，251,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持股變動情況。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經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湯欣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自湯欣先生的任職於2016年3月7日生效之日起，黃益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2、經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保監會核准，梁愛詩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自2016年7月20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自梁愛詩女士的任職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之日起，梁定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 3、因個人年齡原因，張響賢先生自2016年8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4、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趙立軍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 5、因工作變動，黃秀美女士自2016年2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因工作安排，楊征先生自2016年8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員工總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97,046人。

四、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做出規定，並且該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專門查詢後，獲得其確認，其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身所訂的規定。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 50 至 93 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詢問、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 年 8 月 25 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7,281	26,974
投資性房地產		1,214	1,23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	54,172	47,175
持有至到期證券	7.1	509,570	504,075
貸款	7.2	218,806	207,267
定期存款	7.3	505,503	562,622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可供出售證券	7.4	769,624	770,51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5	251,446	137,990
買入返售證券		69,636	21,503
應收投資收益		51,232	49,552
應收保費		27,592	11,913
再保險資產		1,755	1,420
其他資產		22,781	2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01	76,096
資產合計		2,589,046	2,448,315

後附第56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8	1,825,047	1,715,985
投資合同	9	167,621	84,106
應付保戶紅利		93,310	107,774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452	2,643
應付債券		67,996	67,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4	856
賣出回購證券		42,189	31,354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35,842	30,092
預收保費		2,625	32,266
其他負債		32,138	26,514
遞延稅項負債	14	11,495	16,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	5,347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65	217
負債合計		2,282,289	2,122,101
權益			
股本	18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19	7,791	7,791
儲備		149,009	163,381
留存收益		117,883	123,055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2,948	322,492
非控制性權益		3,809	3,722
權益合計		306,757	326,214
負債與權益合計		2,589,046	2,448,315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楊明生
董事

林岱仁
董事

後附第56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92,461	234,298
減：分出保費		(730)	(398)
淨保費收入		291,731	233,90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7,489)	(4,54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84,242	229,360
投資收益	10	54,542	49,73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	2,523	38,35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12	(6,266)	11,770
其他收入		2,696	2,101
收入合計		337,737	331,31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57,425)	(136,675)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12,454)	(7,737)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9,761)	(77,668)
投資合同支出		(2,415)	(1,239)
保戶紅利支出		(5,668)	(29,57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0,056)	(19,509)
財務費用		(2,305)	(2,313)
管理費用		(12,848)	(11,691)
其他支出		(2,532)	(5,340)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651)	(48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26,115)	(292,22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1,606	2,145
稅前利潤	13	13,228	41,238
所得稅	14	(2,581)	(9,504)
淨利潤		10,647	31,734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0,395	31,489
— 非控制性權益		252	245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15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1.11元

後附第56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損失)	(30,210)	54,454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2,523)	(38,353)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9,643	(7,517)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580)	2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5,767	(2,149)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7,897)	6,688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17,897)	6,688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7,250)	38,422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7,488)	38,168
— 非控制性權益	238	254

後附第56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	28,265	-	145,919	109,937	3,210	287,331
淨利潤	-	-	-	31,489	245	31,734
其他綜合收益	-	-	6,679	-	9	6,688
綜合收益合計	-	-	6,679	31,489	254	38,422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3,208	(3,208)	-	-
派發股息	-	-	-	(11,306)	-	(11,306)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06)	(106)
其他	-	-	(36)	-	-	(3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3,172	(14,514)	(106)	(11,448)
2015年6月30日	28,265	-	155,770	126,912	3,358	314,305
2016年1月1日	28,265	7,791	163,381	123,055	3,722	326,214
淨利潤	-	-	-	10,395	252	10,647
其他綜合收益	-	-	(17,883)	-	(14)	(17,897)
綜合收益合計	-	-	(17,883)	10,395	238	(7,250)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3,507	(3,507)	-	-
派發股息(附註16)	-	-	-	(12,060)	-	(12,060)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51)	(151)
其他	-	-	4	-	-	4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3,511	(15,567)	(151)	(12,207)
2016年6月30日	28,265	7,791	149,009	117,883	3,809	306,757

後附第56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80)	24,9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218,362	282,249
購買	(263,965)	(356,383)
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3,075)	(250)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57,300	39,160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48,133)	7,958
收到利息	41,006	42,541
收到紅利	9,837	4,882
保戶質押貸款淨減少/(增加)額	(2,314)	(5,6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018	14,52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10,835	(693)
支付利息	(1,918)	(2,008)
公司股東股息	(8,935)	(8,33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51)	(106)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282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	(11,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損失)	54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95)	28,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	76,096	47,034
期末	72,101	75,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71,819	73,918
銀行短期存款	282	1,451

後附第56頁至第9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通過決議批准並授權公佈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會計政策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2.1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被本集團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關於披露議案的修改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礎(續)

2.1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被本集團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關於披露議案的修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現有準則的要求，而未做重大修改。該修改主要澄清：關於重要性的要求；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一些具體的報表項目以拆分列示；主體可以靈活安排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必須將「按照權益法核算的應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份額」匯總後單獨列示，並按其是否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進行分類。此外，該修訂還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收益表列示額外小計的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滿足該修訂的要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未選擇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更改為採用權益法，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亦無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也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其本身也是母公司)。而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也澄清了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要求，若投資性主體在財務報表中將其所有子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性主體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列報與投資性主體相關的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持有權益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性主體，故該等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若共同經營方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且該共同經營構成業務，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企業合併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也澄清了，當共同經營方增加其持有的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份額，但共同經營各方繼續享有共同控制權的，不應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份額。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共同經營，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不相關。

此外，2014年9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也對其他準則進行了修訂。該等年度改進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非緊急但必要的修改。該等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礎 (續)

2.2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決定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會計估計不同。

管理層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和會計估計的主要依據與編製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時相同。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與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 (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2.98%。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60.37%。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6.65%。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估值技術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07,597	85,450	63,119	356,166
— 債權型投資	17,070	373,455	2,126	392,65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39,606	503	1,282	41,391
— 債權型投資	65,615	144,440	—	210,055
合計	329,888	603,848	66,527	1,000,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4)	—	—	(1,044)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的投資合同	(12)	—	—	(12)
合計	(1,056)	—	—	(1,056)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501	62,343	1,884	64,728
購買	1,625	1,550	—	3,175
轉入至第三層級	—	1,829	1,269	3,098
轉出第三層級	—	(2,459)	(1,620)	(4,079)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251)	(25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144)	—	(144)
期末餘額	2,126	63,119	1,282	66,5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33,527	51,940	62,343	347,810
— 債權型投資	20,575	380,823	501	401,89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40,411	711	1,884	43,006
— 債權型投資	18,304	76,680	—	94,984
合計	312,817	510,154	64,728	887,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6)	—	—	(85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的投資合同	(14)	—	—	(14)
合計	(870)	—	—	(870)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501	21,635	542	22,678
購買	—	19,775	—	19,775
轉入至第三層級	—	3,141	4,185	7,326
轉出第三層級	—	(390)	(327)	(717)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82)	(8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855	—	2,855
期末餘額	501	47,016	4,318	51,8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3,36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0,843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5,63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113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資產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續)

5.1 經營分部(續)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17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收入、保單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53,904	30,782	7,775	-	-	292,461
- 定期	1,655	-	-	-	-	
- 終身	12,722	-	-	-	-	
- 兩全	122,408	-	-	-	-	
- 年金	117,119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53,792	23,614	6,836	-	-	284,242
投資收益	51,912	1,961	204	465	-	54,54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	2,439	92	10	(18)	-	2,52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5,913)	(223)	(23)	(107)	-	(6,266)
其他收入	431	23	-	2,773	(531)	2,696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531	(531)	-
分部收入	302,661	25,467	7,027	3,113	(531)	337,73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56,479)	(934)	(12)	-	-	(157,425)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9,713)	(2,741)	-	-	(12,454)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90,573)	(9,094)	(94)	-	-	(99,761)
投資合同支出	(2,415)	-	-	-	-	(2,415)
保戶紅利支出	(5,627)	(41)	-	-	-	(5,66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144)	(2,984)	(2,029)	(899)	-	(30,056)
財務費用	(2,157)	(81)	(8)	(59)	-	(2,305)
管理費用	(8,508)	(1,796)	(1,452)	(1,092)	-	(12,848)
其他支出	(2,149)	(135)	(356)	(423)	531	(2,532)
其中：分部間費用	(510)	(19)	(2)	-	531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78)	(90)	(83)	-	-	(651)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92,530)	(24,868)	(6,775)	(2,473)	531	(326,11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1,606	-	1,606
分部結果	10,131	599	252	2,246	-	13,228
所得稅						(2,581)
淨利潤						10,647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0,395
- 非控制性權益						252
歸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16,373)	(618)	(64)	(828)	-	(17,883)
折舊與攤銷	705	134	122	75	-	1,03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抵銷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04,780	22,213	7,305	-	-	234,298
- 定期	1,435	-	-	-	-	
- 終身	13,647	-	-	-	-	
- 兩全	118,294	-	-	-	-	
- 年金	71,404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04,763	18,128	6,469	-	-	229,360
投資收益	47,933	1,404	181	215	-	49,73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36,993	1,081	139	140	-	38,35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11,103	324	43	300	-	11,770
其他收入	439	31	-	2,125	(494)	2,101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494	(494)	-
分部收入	301,231	20,968	6,832	2,780	(494)	331,31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35,868)	(797)	(10)	-	-	(136,675)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6,053)	(1,684)	-	-	(7,737)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71,048)	(6,541)	(79)	-	-	(77,668)
投資合同支出	(1,239)	-	-	-	-	(1,239)
保戶紅利支出	(29,415)	(155)	-	-	-	(29,57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919)	(2,253)	(1,808)	(529)	-	(19,509)
財務費用	(2,178)	(64)	(8)	(63)	-	(2,313)
管理費用	(7,626)	(1,879)	(1,174)	(1,012)	-	(11,691)
其他支出	(4,731)	(199)	(428)	(476)	494	(5,340)
其中：分部間費用	(478)	(14)	(2)	-	494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349)	(79)	(54)	-	-	(482)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67,373)	(18,020)	(5,245)	(2,080)	494	(292,22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2,145	-	2,145
分部結果	33,858	2,948	1,587	2,845	-	41,238
所得稅						(9,504)
淨利潤						31,734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1,489
- 非控制性權益						245
歸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6,160	180	23	316	-	6,679
折舊與攤銷	687	157	107	74	-	1,0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47,175	44,39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6,305	250
其他權益變動	1,606	2,145
收到股息(註)	(576)	217
	(338)	(377)
6月30日	54,172	46,625

註：於2016年5月12日，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5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05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95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7 金融資產

7.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79,007	79,438
政府機構債券	131,147	126,097
企業債券	147,290	146,405
次級債券/債務	152,126	152,135
合計	509,570	504,075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62,003	61,916
中國香港上市	104	50
新加坡上市	24	24
非上市	447,439	442,085
合計	509,570	504,075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請參見附註4。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36,543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518,09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第一層級為人民幣29,777百萬元，第二層級為人民幣521,067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678	2,000
一年至五年	89,724	86,198
五年至十年	188,872	167,450
十年以上	227,296	248,427
合計	509,570	504,075

7.2 貸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87,273	84,959
其他貸款	131,533	122,308
合計	218,806	207,267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92,305	90,250
一年至五年	89,628	84,078
五年至十年	19,373	24,239
十年以上	17,500	8,700
合計	218,806	207,26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3 定期存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10,224	181,780
一年至五年	294,079	380,842
五年至十年	1,200	—
合計	505,503	562,622

7.4 可供出售證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5,531	25,713
政府機構債券	136,283	145,399
企業債券	198,645	206,767
次級債券/債務	18,412	19,298
理財產品	9,000	—
其他(i)	4,780	4,722
小計	392,651	401,899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40,140	163,366
股票	69,785	74,629
優先股	19,192	18,712
理財產品	85,046	50,053
其他(i)	42,003	41,050
小計	356,166	347,810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807	20,807
合計	769,624	770,51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4 可供出售證券(續)

-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9,373	42,022
新加坡上市	–	266
非上市	353,278	359,611
小計	392,651	401,899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70,116	85,658
中國香港上市	7,369	8,391
新加坡上市	170	172
非上市	299,318	274,396
小計	376,973	368,617
合計	769,624	770,516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及理財產品。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8,304	32,598
一年至五年	155,170	135,866
五年至十年	98,098	112,419
十年以上	111,079	121,016
合計	392,651	401,89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35	603
政府機構債券	7,051	5,689
企業債券	201,752	88,291
其他	917	401
小計	210,055	94,984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063	6,119
股票	32,328	36,887
小計	41,391	43,006
合計	251,446	137,990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660	8,852
海外上市	178	56
非上市	194,217	86,076
小計	210,055	94,984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9,912	32,427
中國香港上市	77	70
海外上市	5,786	6,099
非上市	5,616	4,410
小計	41,391	43,006
合計	251,446	137,990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6年6月30日	4.85%-5.00%
2015年12月31日	4.80%-5.00%
2015年6月30日	4.85%-5.0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6年6月30日	3.32%-5.59%
2015年12月31日	3.42%-5.78%
2015年6月30日	3.47%-5.85%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ii) (續)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6年6月30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2015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2015年6月30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798,749	1,698,77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816	9,26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482	7,944
總額合計	1,825,047	1,715,985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	(1,434)	(1,24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6)	(5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6)	(87)
分出合計	(1,626)	(1,383)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797,315	1,697,527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760	9,21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346	7,857
淨額合計	1,823,421	1,714,60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1,748	2,135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7,520	5,181
1月1日－總額	9,268	7,316
本期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期的賠款	(3,823)	(2,877)
－ 支付以前期間的賠款	(7,173)	(5,344)
本期計提		
－ 為本期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1,823	7,988
－ 為以前期間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721	(185)
6月30日－總額	10,816	6,898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1,473	1,146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9,343	5,752
6月30日－總額	10,816	6,898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7,944	(87)	7,857	7,230	(65)	7,165
本期增加	15,482	(136)	15,346	11,791	(86)	11,705
本期減少	(7,944)	87	(7,857)	(7,230)	65	(7,165)
6月30日	15,482	(136)	15,346	11,791	(86)	11,70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698,773	1,588,900
保費收入	268,517	216,716
負債釋放(i)	(218,936)	(182,798)
評估利息	37,116	36,938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10,731	4,179
其他變動	2,548	2,756
6月30日	1,798,749	1,666,691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期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9 投資合同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53,017	50,295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4,592	33,797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12	14
合計	167,621	84,10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投資合同(續)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0,295	47,962
收到存款	3,275	2,961
償付給付	(1,108)	(1,250)
賬戶利息支出	555	658
6月30日	53,017	50,33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10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2,073	12,220
— 可供出售證券	8,781	9,329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566	526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9,822	5,034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90	206
銀行存款	14,352	16,928
貸款	6,015	5,292
買入返售證券	607	150
其他	36	48
合計	54,542	49,7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43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44,493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37	(16)
減值	(11)	—
小計	26	(16)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3,455	38,407
減值	(958)	(38)
小計	2,497	38,369
合計	2,523	38,35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59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8百萬元），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減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207)	70
股權型投資	(6,420)	12,116
股票增值權	367	(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	(257)
合計	(6,266)	11,77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 / (收益) 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5,790	5,090
住房補貼	401	406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858	795
折舊與攤銷	1,036	1,025
匯兌損益	(404)	45

14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2,272	11,897
遞延稅項	309	(2,393)
稅項支出	2,581	9,50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主要調節事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3,228	41,23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307	10,310
非應稅收入(i)	(2,255)	(1,721)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1,559	90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5	20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13)	(11)
其他	(32)	(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81	9,504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 (c) 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	(8,316)	(12,095)	1,036	(19,375)
在淨利潤反映	2,724	98	(429)	2,39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4,024)	–	(4,024)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879	–	–	1,879
– 其他	–	(4)	–	(4)
2015年6月30日	(3,713)	(16,025)	607	(19,131)
2016年1月1日	(1,451)	(16,686)	1,184	(16,953)
在淨利潤反映	(709)	828	(428)	(30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8,183	–	8,183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2,411)	–	–	(2,411)
– 其他	–	(5)	–	(5)
2016年6月30日	(4,571)	(7,680)	756	(11,495)

-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d) 本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159	9,528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618	2,639
小計	8,777	12,167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8,688)	(26,850)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584)	(2,270)
小計	(20,272)	(29,120)
遞延稅項淨值	(11,495)	(16,953)

15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8,264,705,000股)計算。

16 股息

2015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1,871百萬元，已於2016年5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批准，2016年6月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189百萬元(含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於2016年6月30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金梧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上海瑞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New Aldgate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遠洋集團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GLP U.S. Income Partners II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上海金仕達衛寧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RXR 1285 Holdings JV LLC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Aldgate Tower JV S.A R.L.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商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 企業年金基金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關聯方(續)

於2016年6月30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續)：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國壽安保尊享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增金寶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鑫錢包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滬深300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核心產業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上信綠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交銀國信－穩健79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二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交銀國信－穩健1119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上信京能金泰保障房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華潤信託·國開新型城鎮化發展基金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外貿信託·國開巴南基金股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	434	461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a)	63	67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8,116	7,729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43	106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b)	33	18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c)	7	6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16	12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7	8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961	589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1	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19	20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23	20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41	41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託管理費		7	8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43	44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費	(ii.d)	118	72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賃費		19	19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157	304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24	7
本集團與遠洋集團的交易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6)		95	287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支付次級債和企業債利息		28	13
向遠洋集團支付項目管理費		20	4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160	146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e)	498	467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215	158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12	1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vi)	12	5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3	3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7	7
本公司與本集團已合併信託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已合併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分派收益		182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該協議履行保險業務代理職責，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收益、損失和風險。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有效保單件數乘以人民幣8.0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15年12月30日續簽了一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託管理資產的資產賬面餘額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扣除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託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續簽了一份《資產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4月27日，經雙方協商一致，該協議續約一年。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已就該項關聯交易的協議續簽及條款達成一致，但需待香港本地監管機構批准後安排簽署。在此之前，雙方仍按原有關聯交易協議的條款執行該項關聯交易。
- (ii.c) 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簽訂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依據協議規定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業績獎勵費。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根據不同的收益區間，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6%，且並無業績獎勵；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其管理費率為0.3%，且其業績獎勵依據項目退出時的項目綜合回報率計算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續簽了一份可續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續訂了境外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期限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一年。從2015年9月19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託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託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市場公允計價原則，確定產代壽互動業務代理手續費。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擁有的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2年4月19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三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不限。從2015年4月19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8月12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該協議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不限。在生效日前，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代理合作仍然按照原有協議開展。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 (續)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3月23日簽訂了《代理團體保險產品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團體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銷團體保險業務和代收付保險業務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銀行團體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的原則確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一次。
- (v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簽訂了關於企業年金代理業務的協議《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5年11月28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中，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託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託管理費的30%至8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職業年金業務代理銷售服務費計算基數、計算方式及收取比例參照企業年金業務；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與企業年金中的投資管理費的收取比例一致，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的30%收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和持有的遠洋集團次級債及企業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	475	526
應付集團公司	-	(1)
應收中壽海外	35	21
應收財產險公司	238	203
應付財產險公司	(2)	(2)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8	16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80)	(71)
應收國壽不動產	2	2
應付國壽不動產	(4)	(1)
廣發銀行存款	5,612	9,660
應收廣發銀行	120	194
應付廣發銀行	(16)	(13)
持有的遠洋集團次級債及企業債	628	872
應收遠洋集團	22	11
應收電商公司	5	4
應付電商公司	(6)	(40)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59	50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6)	(6)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483)	(325)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3)	(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6	6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尚未確定，以上列示的薪酬為預發薪酬。

(e)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股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 (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其他權益工具

(a) 基本信息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百萬	人民幣 百萬元
核心二級資本證券	1,280	7,791	-	-	-	-	1,280	7,791
合計	1,280	7,791	-	-	-	-	1,280	7,791

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按面值發行美元1,280百萬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並於2015年7月6日起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計為美元1,274百萬元，折合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本次發行的證券期限為60年，可展期；前五個計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為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第五年末和此後每五年將依據可比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02,948	322,492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295,157	314,701
歸屬於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3,809	3,722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3,809	3,72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16。截至2016年6月30日，無歸屬於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503	440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且不重大，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2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41,451	30,453
物業、廠房與設備	5,303	5,820
其他	3	34
合計	46,757	36,307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Inc. (以下簡稱「花旗集團」) 訂立《花旗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股份收購協議》，並與IBM Credit LLC (以下簡稱「IBM Credit」) 及花旗集團訂立《IBM CREDIT LLC，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集團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39元的價格向花旗集團及IBM Credit收購合計3,648,276,645股廣發銀行的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團收購3,080,479,452股，向IBM Credit收購567,797,193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33億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交易已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已向花旗集團和IBM Credit發出交割確認函。本公司尚未完成交易對價的支付且已包含在上述對外投資資本性支出承諾中。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524	534
一年至五年到期	788	721
五年以後到期	21	20
合計	1,333	1,27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401百萬元)。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14	258
一年至五年到期	209	253
五年以後到期	12	13
合計	435	524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半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半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半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內含價值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半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關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該內含價值報告中，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量方法維持償二代之前的相關規定。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2012年5月15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要求以會計利潤作為稅基。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製2016年中期內含價值報告時，在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了以會計利潤為稅基的納稅實務。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時，由於未來不同評估時點的會計準備金評估假設(例如評估利率)存在多種可能情形，未來會計利潤也對應著多種可能結果，因此，目前我們仍採用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的利潤作為未來應稅所得額。同時，我們在「敏感性結果」部分的表五中披露了「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對應的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參考。

假設

2016年中期內含價值評估的假設與2015年末評估使用的假設保持一致。

內含價值

結果總結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63,138	268,729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70,425	335,500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49,808)	(43,951)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320,618	291,549
E 內含價值(A + D)	583,756	560,277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表二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A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32,006	21,462
B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985)	(2,825)
C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A + B)	28,021	18,637

註：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表三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個險渠道	25,927	17,264
團險渠道	194	204
銀保渠道	1,900	1,169
合計	28,021	18,637

註：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四

2016年上半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560,277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24,464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28,021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2,818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21,011)
F 評估方法和模型的變化	504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612)
H 匯率變動	172
I 股東紅利分配	(12,060)
J 其他	1,183
K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583,756

註：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6年上半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6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6年上半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6年上半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和模型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6年上半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6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內含價值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五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320,618	28,021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305,835	26,747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336,467	29,389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373,868	34,035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267,650	22,030
5. 費用率提高 10%	317,507	26,289
6. 費用率降低 10%	323,729	29,752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18,675	27,921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22,583	28,121
9. 退保率提高 10%	319,279	27,122
10. 退保率降低 10%	321,847	28,881
11. 發病率提高 10%	317,504	27,930
12. 發病率降低 10%	323,763	28,113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320,126	27,468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321,110	28,574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296,079	25,933
16.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	321,478	28,647

註：在情形 1-15 中，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我們」)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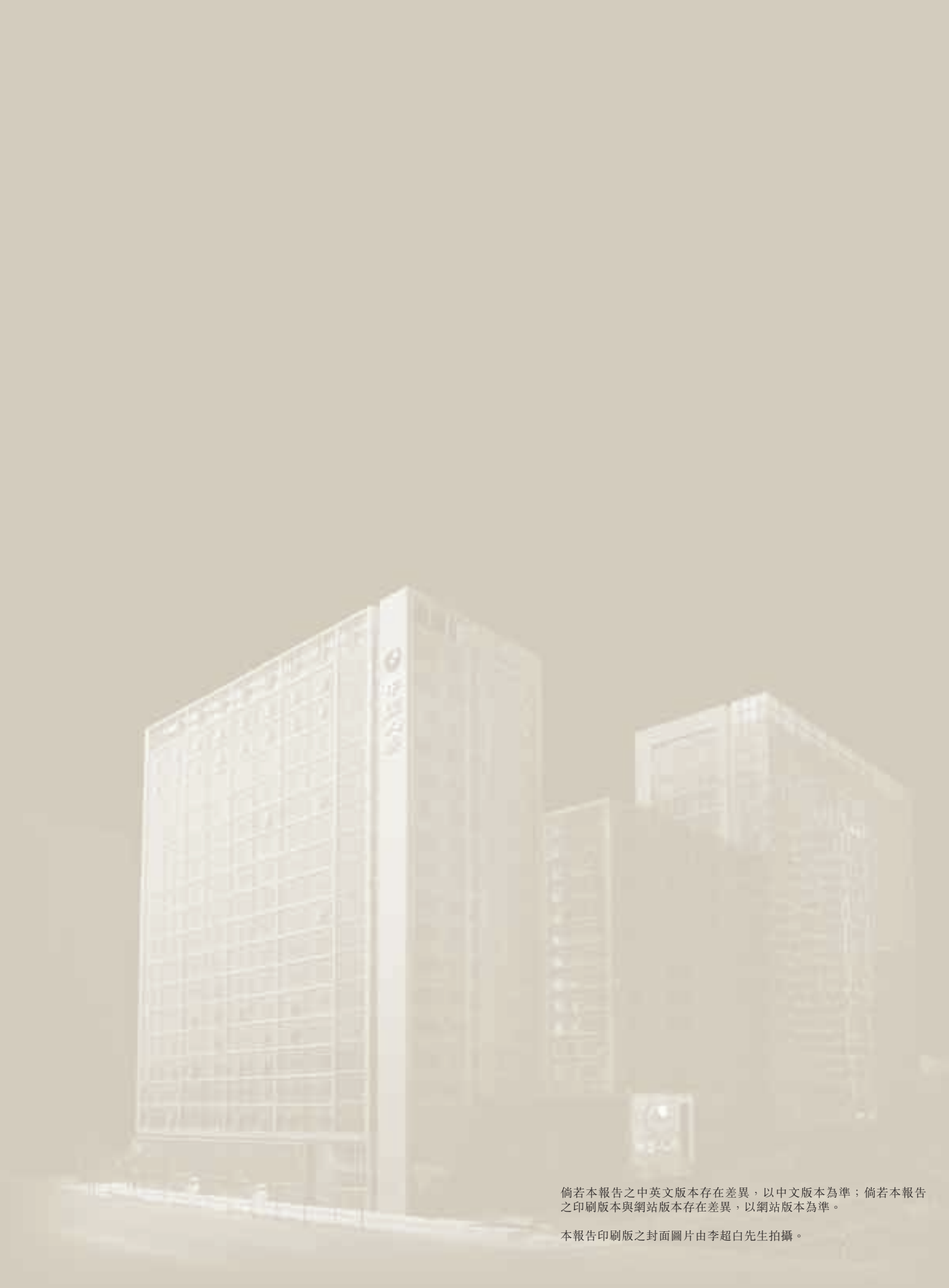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中國人壽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分析中使用的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量方法維持償二代之前的相關規定。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6年8月25日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本報告印刷版之封面圖片由李超白先生拍攝。

